

【商品名稱】中國人壽鑫鑫向榮變額壽險(112)
 【備查日期及文號】109.08.02中壽商二字第1090802001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12.07.01中壽商二字第1123000150號
 【主要給付項目】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商品名稱】中國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備查日期及文號】102.09.02中壽商二字第1020902004號
 【檢送保險商品資料庫日期及文號】103.07.01中壽商二字第1030701003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12.07.01中壽商二字第1123000106號
 【商品名稱】中國人壽全委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二)
 【備查日期及文號】103.01.01中壽商二字第1030101024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12.08.27中壽商三字第1123000199號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加值回饋金給付來源為本商品收取之相關費用（詳如保單條款）及通路服務費（詳如商品說明書）

中國人壽

鑫鑫向榮

變額壽險(112)



★風險告知及注意事項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本商品經中國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中國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中國人壽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商品說明書。投資標的無保本、提供定期或到期投資收益，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要保人應承擔一切投資風險及相關費用。要保人於選定該項投資標的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其風險與特性。

◎各保單帳戶價值係獨立於中國人壽資產以外之分離帳戶，消費者須承擔：

(1)信用風險：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等之不履約風險造成投資本金損失由保戶自行承擔。

(2)市場價格風險：投資標的相關市場價格波動的原因來自於經濟成長與物價膨脹，而這些因素影響的程度大小將依政府經濟與利率政策調整而定，最大損失可能為全部投資本金。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報酬率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中國人壽亦不保證投資標的之投資報酬率且不自負投資盈虧之責。

(3)法律風險：國內外政治、法規變動之風險。國內外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與實質課稅原則認定，可能影響本保險所涉之投資報酬、給付金額及稅額。

(4)匯兌風險：投資收益若以外幣計價，保戶須自行了解並注意匯率風險。當保單幣別與投資標的係不同幣別時，則投資標的之申購、孳息及贖回將會因時間、匯率的不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這差異可能使保戶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可能造成損失。

(5)中途贖回風險：要保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申請部分提領或解約時，因此贖回而退回之保單帳戶價值，可能有低於原始投入金額之風險。

(6)政治風險：本保險契約約定之貨幣單位的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如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7)經濟變動風險：本保險契約約定之貨幣單位的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如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8)流動性風險：若本商品連結之投資標的買賣受到限制，無法進行交易時，將使得該投資標的的變現性變差。

(9)清算風險：當本商品連結之投資標的規模低於一定金額，不符合經濟效益時，該標的即終止並將進行清算。

(10)利率風險：由於債券易受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價格，故可能因利率上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而蒙受虧損之風險，非投資等級債亦然。故要保人所購買之保險商品連結之投資標的為債券基金時可能因利率上升導致其價值下跌。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本商品僅

保險保障部分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中國人壽於契約有效期間內將定期以書面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其保單帳戶價值。

◎中國人壽保留本商品承保與否之權利。

◎本商品簡介係由中國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商品係由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發行，透過中國人壽之保險業務行銷。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務上死亡給付及確定年金給付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例示性案例及其可能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參考特徵，請詳見中國人壽企網之「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本契約各項給付均以新臺幣為之，選擇外幣計價之投資標的者，其價值因轉換為新臺幣將受到匯率波動的影響，保戶須承擔此部分之風險。

◎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於簽約前提供予要保人參考。

◎中國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提減)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中國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提減)比率或資產撥回(提減)金額並不代表報酬率及投資績效，本全權委託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本全權委託帳戶之績效，本全權委託帳戶投資風險請詳閱保險商品說明。

◎本商品連結之投資標的非為保本保息，非定存之替代品，亦不保證收益分配之金額與本金之全額返還。

◎本保險為投資型保險商品，要保人投保時，招攬人員應主動出示其具備主管機關規定銷售資格之證件及詳細解說保險商品之內容；招攬人員如未主動出示告知，要保人應要求其出示並詳細告知。

◎本商品可能因所連結投資標的之價格變動及扣除保單相關費用等因素，造成保單帳戶價值持續減少或為零。當保單帳戶價值不足扣除保單相關費用時，保單將面臨停效風險。

◎提前解約之解約金不視為保險給付，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若投資標的為配息型基金，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部分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詳情請參閱投資標的的公開說明書。

◎投資標的(全權委託管理帳戶)經理費包含中國人壽收取之經理費及投資標的的經理機構的代操費用。投資標的的經理機構如有將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投資於其經理之基金時，則投資標的的經理機構就該部分委託資產不得另收取代操費用。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提減)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提減)率或撥回(提減)金額非固定。

中國人壽鑫鑫向榮變額壽險(112) 1/4

中國人壽提供金融友善服務專線為身障者提供專屬保險商品諮詢，同時也為行動不便之保戶及65歲以上長者提供保單諮詢、櫃台或到府預約服務，我們將依您需求提供所需協助並安排專人接待。

中國人壽金融友善服務專線

免付費服務專線：0809-006-868 海外諮詢專線：國際冠碼+886-2-660035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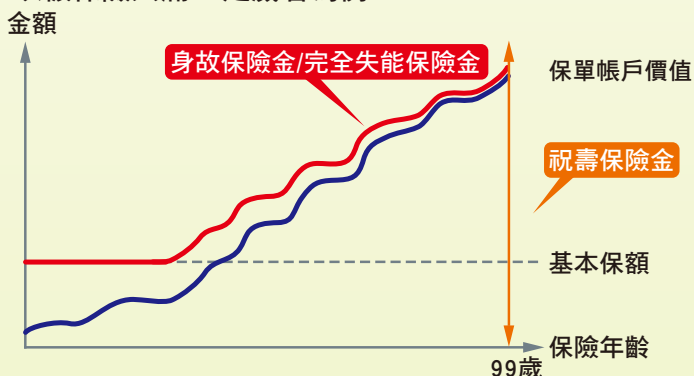
商品特色

- 第6保險費年度起享增值回饋金給付**
自第6保險費年度起即享有增值回饋金給付，只要符合中國人壽規定，將以目標保險費入帳日為基準日計算增值回饋金，並依照目標保險費配置比例投資，存放於您的目標保費保單帳戶中。
- 投資標的好多元**
精心挑選多元化投資標的，包含全權委託管理帳戶、一般共同基金、母子基金機制、與貨幣帳戶。標的風險屬性含高、中、低風險，投資區域含國內外之多種投資標的，可依據所設定投資目標及對風險的承受能力自由組合標的，完整規劃資產配置。
- 附約選擇多樣化**
除了本商品提供之壽險保障外，您還可依自身的保障需求，附加多種傷害與醫療險附約，豐富您的保障內容。(相關條件及內容請參閱本銷售簡介說明及保單條款)
- 系統化動態機制**
透過電腦系統化動態的『自動轉換』、『自動停利』、『自動加碼』、『自動停損』機制，讓投資回歸於理性，克服人性追高殺低弱點，長期持有，分散風險，爭取景氣循環長期報酬。
- 彈性加碼投入**
除了可以分期繳交目標保險費外，還可依自身經濟狀況額外投入定期或不定期超額保險費。

給付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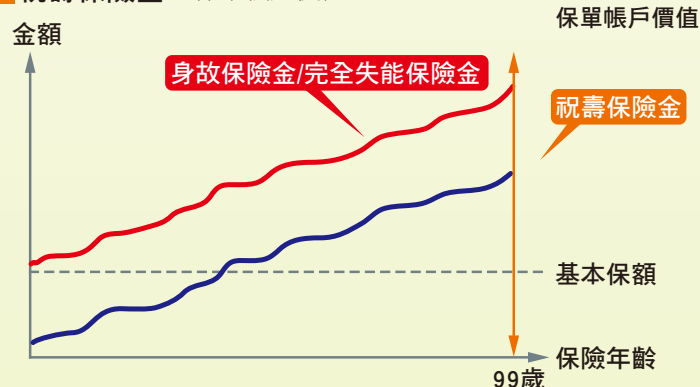
甲型

- 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text{Max}\{\text{基本保額}, \text{保單帳戶價值} \times \text{保價係數}^{(註1)}\}$
 - 喪葬費用保險金^(註2)：**
 $\text{Max}\{\text{基本保額}, \text{保單帳戶價值} \times \text{保價係數}\} - \text{保單帳戶價值}^{(註3)}$
 - 祝壽保險金：**保單帳戶價值
- ▶ 以被保險人滿15足歲者為例



乙型

- 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text{Max}\{\text{基本保額} + \text{保單帳戶價值}, \text{保單帳戶價值} \times \text{保價係數}^{(註1)}\}$
- 喪葬費用保險金^(註2)：**
 $\text{Max}\{\text{基本保額} + \text{保單帳戶價值}, \text{保單帳戶價值} \times \text{保價係數}\} - \text{保單帳戶價值}^{(註3)}$
- 祝壽保險金：**保單帳戶價值



註1：保價係數係指下列比率：被保險人當時之保險年齡在30歲以下者為190%；被保險人當時之保險年齡在31歲以上、40歲以下者為160%；被保險人當時之保險年齡在41歲以上、50歲以下者為140%；被保險人當時之保險年齡在51歲以上、60歲以下者為120%；被保險人當時之保險年齡在61歲以上、70歲以下者為110%；被保險人當時之保險年齡在71歲以上、90歲以下者為102%；被保險人當時之保險年齡在91歲以上者為100%。

註2：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3：喪葬費用保險金，不包含其屬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其原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則按約定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註4：詳細給付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約定，並以保單條款內容為主。不保事項及除外責任，請要保人詳閱商品說明書。

增值回饋金

★為「目標保險費」乘以右方表格中所列之「目標保險費之增值回饋金比例」所得之數額。於下列任一情形下，中國人壽將不給付增值回饋金：

- 本契約曾進入保費緩繳期超過一年(含)者。
- 曾進入保費緩繳期不超過一年，且終止保費緩繳期時未補足保費緩繳期間應繳之目標保險費者。

保險費年度	目標保險費之增值回饋金比例
第1年至第5年	0%
第6年	20% × f
第7年至第8年	25% × f
第9年	30% × f
第10年	50% × f
第11年以後	0%

※f係指目標保險費入帳時，目標保費保單帳戶價值 / (目標保費保單帳戶價值 + 目標保費保單帳戶累積部分提領金額) 之比例。

小額亦可規劃高保障

項目	保額保費倍數
男性(以30歲為例)	34-220倍
女性(以30歲為例)	38-270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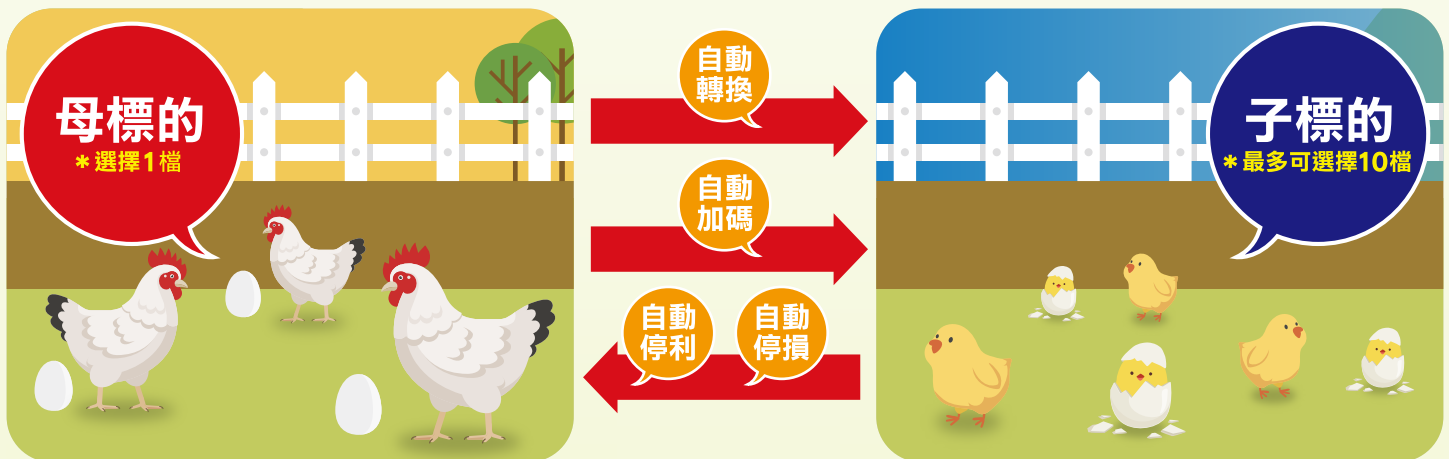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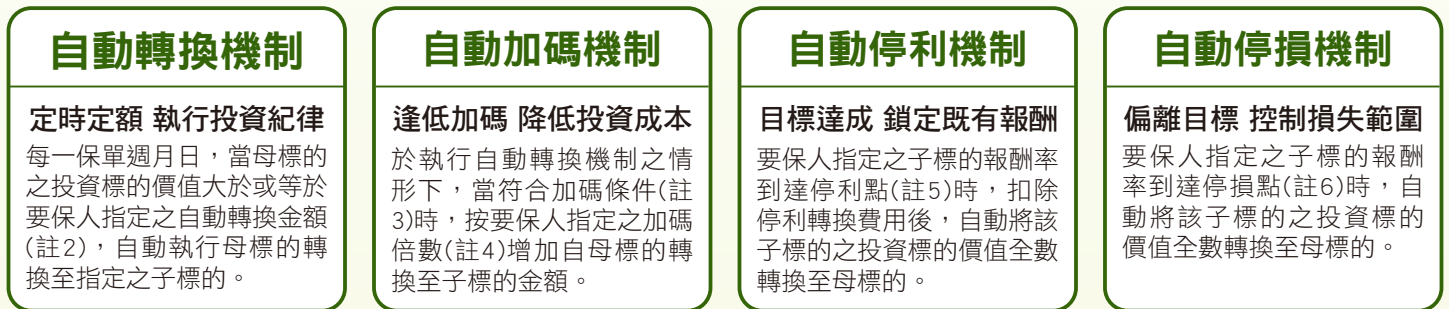
註：最高及最低保額倍數係指本契約之「基本保額」除以年繳化「目標保險費」所得之數額。

上述年繳化「目標保險費」計算方式：年繳：目標保險費×1；半年繳：目標保險費×2；季繳：目標保險費×4；月繳：目標保險費×12。

投資標的

本商品所連結之投資標的詳見「中國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中國人壽全委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二)」

母子標的^(註1) | 動態投資法



一次滿足理財多重需求，替您創造投資新契機

註1：母標的限指定1檔且最低配置比率為30%；子標的至少需指定1檔，以10檔為限且每檔配置比例需為5%的倍數，總配置比率為100%。

註2：要保人可自行設定自動轉換金額(最低新臺幣600元，以100元為累進單位)，母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低於自動轉換金額時，則不進行該次轉換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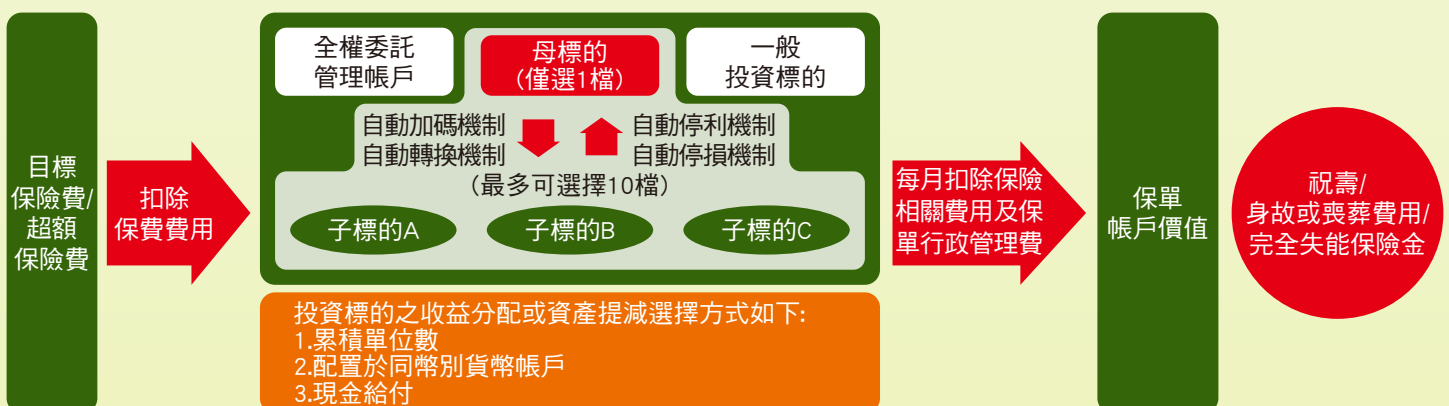
註3：當子標的於保單週月日中國人壽系統所取得最近五個資產評價日之平均單位淨值小於近一年各資產評價日平均單位淨值之特定百分比(可設20%~99%)時，則於當次保單週月日執行自動加碼機制，且每一子標的的可有不同設定。若投資標的的成立未滿一年，則自成立日起計算各資產評價日之平均單位淨值，取代近一年平均單位淨值。

註4：加碼倍數為自動轉換金額的0倍~10倍(以0.5倍為單位)，且每一子標的的可有不同設定；加碼倍數指定0者，則代表不啟動自動加碼機制。

註5：可自行設定停利點，停利點範圍為5%~995%(以1%為單位)，且每一子標的的可有不同設定。

註6：可自行設定停損點，停損點範圍為-5%~-95%(以-1%為單位)，且每一子標的的可有不同設定。

保單運作流程圖



投保規則

★投保年齡與基本保額限制：

單位：新臺幣/元

投保年齡	投保限額
甲型：15足歲-64歲 乙型：15足歲-70歲	1億

※美國人居民(公司)及加拿大人/居民(公司)，不得為要保人。

★目標保險費限制：

期繳（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主契約最低年繳化目標保險費新臺幣12,000元。

★超額保險費相關限制：

- (1)要保人申請繳交不定期/定期超額保險費時，須先繳足第一保單年度目標保險費，始得以書面申請繳付超額保險費。
- (2)不定期超額保險費最低每次為新臺幣5,000元；定期超額保險費每期最低新臺幣1,000元，每年累計最高以年繳化目標保險費的20倍為上限。
- (3)每一保單年度之保險費(含目標保險費、不定期超額保險費、定期超額保險費)以新臺幣3,000萬元為上限。

費用說明

★保費費用：

保險費年度	目標保險費	超額保險費
第1年	60%	2.0%
第2年	30%	
第3年	20%	
第4年	20%	
第5年	20%	
第6年以上	0%	

★保險相關費用：

費用項目	收取標準及說明
保單管理費	係指為維持本契約每月管理所產生且自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之費用，並依保單條款約定時點扣除。本契約生效日及每保單週月日保險費餘額 ^(註) 未達新臺幣150萬元，每月收取新臺幣100元，保險費餘額 ^(註) 達新臺幣150萬(含)以上，每月收取新臺幣50元。
保險成本	根據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扣款當時之保險年齡、淨危險保額及保單條款附表二【保險成本表】所列之每單位保險成本計算，並按月收取。保險成本隨年齡增長而逐年調整。
停利轉換費用	每次執行停利機制時，於該次執行自動停利子標的之轉換金額中收取0.5%之停利轉換費用，但停利轉換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500元。

註：保險費餘額為所繳之目標保險費及超額保險費總額扣除累計之部分提領金額。

★投資相關費用：

費用項目	收取標準及說明
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	中國人壽未另外收取。
投資標的經理費	由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扣除或反映於宣告利率中，中國人壽未另外收取。
投資標的保管費	由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扣除或反映於宣告利率中，中國人壽未另外收取。
投資標的贖回費用	依投資標的之規定收取。若投資標的有收取贖回費用時，該贖回費用將反映於投資標的的買入價。
投資標的轉換費用 (即本險之保單行政管理費用)	每保單年度12次免費，第13次起每次新臺幣500元。 ※自動轉換機制、自動停利機制、自動停損機制及自動加碼機制不計入轉換次數中。
其他費用	若投資標的有稅捐、交易手續費、匯款費用、營運行政費用及其他法定費用等相關費用時，將由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扣除或反映於宣告利率中，中國人壽未另外收取。

★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費用項目	收取標準及說明
解約費用	無
部分提領費用 (即本險之保單行政管理費用)	每年部分提領超過12次者，則每次收取新臺幣500元

★其他費用：無

註：上述費用之改變，中國人壽應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若屬對保戶有利之費用調降，則不在此限。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及商品說明書為準